**集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河道保洁一体化管养项目（2025、2026年度）**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S10202503002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

杭州广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集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河道保洁一体化管养项目（2025、2026年度）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31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10202503002

  **项目名称：**集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河道保洁一体化管养项目（2025、2026年度）

  **预算金额（元）：24219000**

**最高限价（元）：24219000**

**采购需求：**集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河道保洁一体化管养项目（2025、2026年度），主要内容： 集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河道保洁一体化管养项目（2025、2026年度）。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x] 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31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1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东方路13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红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548561

 质疑联系人： 谭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419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广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2幢1004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一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280298

 质疑联系人： 陈斌

 质疑联系方式：1845842842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  （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集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河道保洁一体化管养项目（2025、2026年度）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x]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集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河道保洁一体化管养项目（2025、2026年度） | 详见采购需求 | 项 | 1 |  |

##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保洁内容及范围：

1. 道路保洁。机动车道的洒水、机扫，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人工清扫与冲洗，果壳箱垃圾清理与清洗，道路沿线路灯杆、电线杆牛皮藓小广告清理，隔离护栏清洗等。道路包括所有列入集镇保洁区域的主干道路、背街小巷、公园内部道路、停车场硬化区域。
2. 公厕保洁。公厕内部卫生保洁，外部周边保洁，配备洗手液卫生纸等如厕用品，化粪池清运及处置。
3. 绿化养护。各个公园、绿地、道路沿线绿化的修剪、施肥、垃圾清理、除草、浇水、补植等。
4. 树木养护。树木枝条修剪、浇水、施肥、除虫、抗风加固等。
5. 生活垃圾清运。道路清扫、机扫车清扫垃圾、各类偷倒垃圾、住宅小区、安置房小区等义桥镇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焚烧厂。
6. 混合垃圾清运处置。集镇范围产生的混合垃圾分拣、清运直至处置。
7. 河道、河岸保洁。永兴河、新坝河、杨家浜河、里河、峡山河、蛟山河的河面、及两侧5米范围内河岸、道路、绿化等保洁；蛟山机埠、杨家浜机埠、积堰山机埠、河口机埠、王家桥机埠5个机埠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垃圾。

人员要求：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绿化养护不少于15人，驾驶员不少于15人，驾驶辅助工不少于15人，河道保洁不少于15人，公厕保洁不少于10人，道路保洁不少于100人。所有工作人员须购买意外险。

**保洁要求：**

**《义桥镇集镇管理、养护、保洁和清运标准》**

1. **清扫保洁标准和要求**

1、路面、人行道必须全天清扫保洁，其中集镇区内东方路、罗峰路等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延长至16小时（5：00－21：00）；夏秋季必须在上午7：00时（冬春季在上午7：30时）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草、无杂物、无积水；岔路口扫出5米，每天洒水至少1次（包括雨天）。

2、完成第一次普扫后做到全天候巡查——道路保洁范围当日产生散乱垃圾主要道路须在30分钟内及时清除，次要道路须在60分钟内及时清除。

3、垃圾需随扫随清，不准扫入窨井、河道、沟渠、农田或其它地方。

4、不准焚烧垃圾、树叶，及时清除归堆垃圾，不得沿路抛洒。

**二、垃圾清运标准和要求**

1、保洁范围内垃圾箱、果壳箱、楼道垃圾必须日产日清，运至指定中转站，第一次清运夏秋季必须在上午7：20时（冬春季必须在 7：40时）前完成，垃圾箱内无清除不彻底现象，并关闭好垃圾箱门。

2、及时清除垃圾箱四周五米范围内的垃圾。

3、每日对垃圾箱、房进行清洗，定期喷洒消杀（蚊蝇）药物，经常保持内、外清洁干净，记录清楚，归档齐全。

**三、集镇、村垃圾中转站标准**

1、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2、从纳入直运的村庄清运垃圾的车辆必须为密封的压缩直运运输车，不得沿路抛撒。

3、保持中转站内、外环境整洁。

4、夏秋季做好蚊蝇灭杀工作。

5、公共设施须及时维护、修复，确保操作安全。

6、做好迎检及突击性工作。

7、对清运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垃圾全面实行筒装。

8、不得在中转站内焚烧垃圾。

9、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四、公厕清洁标准和要求**

参照《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1/T74-2016）执行

1、实行一厕一上墙制度。做到保洁公司、保洁员和保洁方案全上墙，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2、全天候冲洗保洁，夏秋季在上午7时（冬春季在上午7：30时）前完成第一次保洁。每年4月—11月实行四害消杀。

3、化粪池必须及时清运，不得满溢、堵塞。

4、经常性打扫公厕四周十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5、门窗、墙体明净，达到无蛛网、无粪迹、无蝇蛆、无异味的“四无”标准。

**五、车辆要求**

（1）投标人至少配备机扫车5辆、洒水车5辆、吸粪车2辆、高压人行道清洗车3辆、 垃圾直运压缩车5辆，电动垃圾清运车20辆，人力三轮车100辆以上，铲车1辆。须安装车载GPS,GPS需接入萧山区智慧环卫平台。机械化作业车辆应安装可视化定位设备，并接入萧山区智慧环卫平台，垃圾直运车还需安装车载称重系统。

**六、其它保洁标准和要求**

1、当天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游医广告、残标等各类牛皮癣（包括各沿路、各单位、经营户门面、路灯杆）。

2、花坛、树圈、绿化带做到无垃圾、杂物。

3、做好公园清扫保洁，及时清除杂物。

4、收集垃圾三轮车及机动车须密闭运输，途中无垃圾散落、无吊挂，车辆无破损。

**七、其他要求**

1、做好政府提出的突击整治工作，承担非常情况下的垃圾收集清除工作，费用另行结算。

2、生活垃圾清运以150元/吨计算，混合垃圾处置费用按最高不超过150元/立方米计算，费用按实结算。

**八、保洁工作要求**

1、必须做到每天8小时保洁（即早6--10时到下午1-5时，主要路段延长至15小时，见“一、清扫保洁标准和要求”第1项要求），规定时间内不得脱岗。

2、上班时间必须穿防护背心，注意作业安全，

3、乙方必须明确管理责任人，便于甲方随时联系。

4、必须由专人负责道路两侧垃圾箱外垃圾入内，关好垃圾箱门。

5、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

6、经常组织职工学习，提高职工业务素质。

7、爱护环卫设施，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8、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整治工作，自觉接受各级各部门的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9、接到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市、区、街道检查指出的问题，应在有效工作时间内6个小时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10、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11、未经批准环卫所不得在集镇辖区范围内擅自承接保洁单位。

**保洁人员规章制度**

1、保洁人员作业时应穿工作服，违反的每人/次扣50元。

2、严格执行上、下班作息时间，迟到、早退每10分钟，罚款5元，以此类推，80元封顶。

3、上班时间聊天、打瞌睡、吃零食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扣10元。

4、需请假的需经小组长同意，工作时间不能串岗，不能代岗，违者每次扣20元。

5、沿街路、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必须日产日清，违反的每处扣20元，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每处扣20元，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20元。

6、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10元，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10元。

7、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内的杂物、杂草及少量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20元。

8、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次普扫的扣30元，未巡回保洁的扣20元，保洁人员脱岗的扣20元。

9、保洁人员不得附带与本公司无关路段的保洁，不得私自收取任何保洁费，发现一次的公司给予警告处分，

再不改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

1. 检查人员在巡检过程中，所有罚款项目全部处理标段由标段组长具体落实责任人。

**驾驶员考核制度**

1、驾驶员不遵守交通规则，不接受交通民警的指挥和检查，不积极参加公司安全会议和培训的，每次扣款10元。

2、存在酒后驾车、强行超车和违章超速行驶，不但违章要自己解决，还要扣款100200元。

3、存在带病开车的，每发现一次扣款50元。

4、车辆在加油时，发现打手机，吸烟和用明火的，每次扣款50元。

5、认真做好出车前检查，若在开车中出现因没有做好出车检查，而损坏车辆设备或出事故的，一切责任由自己承担。

6、外出作业时，必须随车带工具，如安全警示牌，发现没安全作业的，每次扣款50元。

7、车辆使用完毕后，须及时冲刷车辆，车上垃圾，检查燃油、机油、液压油、冷却水是否符合标准，如没有做好日常工作的，每次扣款50元。

8、未经通知车辆不得外借，作为私车使用，如有发现每次扣款50元。

9、车辆驾驶员不认真填写行车路线，行驶里程、作业次数、天气状况等表单的，没有按时上交表单的，扣款20元。

10、车辆维修不上报业务经理的，维修费一律不作报销，并扣款50元。

11、驾驶员如遇交通事故，如交警判定为驾驶员负全责的，一切费用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其他情况根据公司交通事故管理办法实施。

12、驾驶员在作业时，如出现违章，一切责任与费用，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驾驶员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和落实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身安全，更好地完成各项任务，特制定驾驶员规章制度。

1、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接受交通民警的指挥和检查，积极参加公司安全会议和培训。

2、不准酒后驾车、强行超车和违章超速行驶。

3、认真执行车辆“三检”制度，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不得带病运行。

4、车辆在加油时，不允许打手机，不准吸烟和明火现象。

5、出车前检查：检查燃油、机油、冷却水是否加满，有无渗漏现象；检查液压部分升降是否正常；检查方向、制动、喇叭、轮胎、雨刮器是否正常。

6、检查随车工具、辅助配件是否带齐。

7、冲刷车辆，车上垃圾及时清除；添加燃油、机油、液压油、冷却水，并根据需要润滑各注油点；检查风扇带和空气压缩机皮带松紧度；排除故障，使车辆达到出车标准。

8、车辆未经同意，不得外借，任何时间不准出私车，外借时必须请示业务经理。

9、车辆驾驶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并每天认真填写行车路线、行驶里程、作业次数、天气状况，当天将单子交专人进行核实。

10、车辆需维修必须上报业务受理，属于人为原因的，一切费用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其他情况根据公司《交通事故管理办法》实施。

11、驾驶员如遇交通事故，如交警判定为驾驶员全责的，

12、除遵守驾驶员规章制度外，还需遵守公司保洁员制度与考核制度。

13、驾驶员在作业时，如出现违章，一切责任与费用，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日常考核**

每月进行考核, 考核情况可作为扣款依据。每个月度考核次数一般不少于4次，每分分值对应扣款500元。不定期现场考核可邀请乙方一起检查并确认整改问题。

**《义桥镇河道保洁和清运标准》**

**一、河道保洁目标和内容**

**（一）保洁目标**

通过开展日常性、制度化、市场化的河道保洁，达到河面无杂草、无漂浮物、河中无阻水物、河岸无堆积物、垃圾等，实现河面、河岸清洁，河道排灌畅通，使全镇水环境得到根本性好转。

**（二）保洁内容**

河道保洁人员须确保河道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和水生植物，河道中无障碍物，河岸范围无垃圾杂物等。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河道及沿岸清理出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

**（三）保洁要求**

1.河道保洁人员须每天按时上下班，做到每天8小时保洁（即上午7--11时、下午1-5时），巡回进行河道保洁作业，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工，确有事情需请假的，须经河道巡视人员同意，并自行找好河道保洁代理人员；

2.保洁人员须统一穿着救生衣，有“义桥镇河道保洁”字样，配证上岗，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有必备的救生设备，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3.保洁人员年龄60周岁以下，会游泳，会撑船，熟悉河道水性；

4.爱护保洁设施，发现损坏的要及时修复或更换；

5.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河道整治工作，自觉接受各级各部门的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6.接到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市、区、镇检查指出的问题，应在有效工作时间6个小时内处理完毕，完成信息反馈；

7.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二、其他要求：**

1）保洁公司要负责为保洁人员配备相关设施，包括每名保洁人员一条保洁船只，每人两套救生衣（印制“义桥镇河道保洁”字样）若干垃圾清运车、各类捞漂工具等；

2）保洁公司要按照招标要求足额配备好保洁人员、巡查人员和垃圾清运人员。其中保洁人员和垃圾清运人员由保洁公司自行招聘，镇农办可根据历年保洁业绩适当推荐部分优秀员工，是否聘用由中标单位确定；巡查人员人选 由镇农办提出后由保洁公司聘用；

3）保洁公司要落实至少1名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所有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保洁工作和巡查工作落实到位。巡查工作人员经保洁公司聘用后，须到镇农办集中办公，接受保洁公司和镇农办的双重领导；

4）保洁公司专职管理人员要主动联系机埠管理人员，做好河道调配水的工作，切实保障河道水质良好；

5）保洁公司要积极排查河道污染源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河长及镇相关部门；

6）保洁公司要加强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培训，经常组织员工业务学习，提高员工业务素质、职业规范及安全意识；

7）保洁公司须为员工购买相应保险，严格执行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巡视人员的基本工资。保洁人员和垃圾清运人员由保洁公司自行制定考核办法，按月度和年度计发考核奖金；巡查人员考核办法由镇农办负责制定，由保洁公司协助镇农办在招标核定的巡查人员费用范围内进行考核，并由保洁公司按镇农办考核结果分月度和年度计发考核奖金。

**四、考核办法：**

1、每月进行考核,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考核情况可作为扣款依据。每个月度考核次数一般不少于1次，每分分值对应扣款100元。

2、镇农办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全年河道保洁结果对义桥镇河道保洁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奖励2万；考核不合格，扣除保洁费5万。

4、义桥镇保洁范围见附表：

附表一：义桥镇道路、绿化、公园、停车场、树木统计表

|  |
| --- |
| 义桥镇道路、绿化、公园、停车场、树木统计表 |
|
| 序号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绿化面积（㎡） | 10cm以下 | 10-15cm | 15-25cm | 25-40cm | 40cm以上 |
| 1 | 丁家畈公园 | 24.98 | 1310.24 | 31 | 14 | 9 | 6 | 12 |
| 2 | 法治公园 | 2174.65 | 10592.11 | 34 | 181 | 172 | 16 | 5 |
| 3 | 虎爪山公园 | 1573.33 | 2494.06 |  | 30 | 75 | 5 | 4 |
| 4 | 环岛公园 | 5267.54 | 5116.28 | 30 | 28 | 38 | 9 | 4 |
| 5 | 水泥厂公园 |  | 13515.54 | 70 | 248 | 85 | 1 |  |
| 6 | 下埠塘上公园 | 275.49 | 626.73 | 1 | 11 | 4 |  |  |
| 7 | 渔浦大桥北公园 |  | 28711.28 | 33 | 380 | 127 | 82 | 22 |
| 8 | 诗词公园 | 1095.33 | 483.70  |  |  | 14 | 8 |  |
| 9 | 石板公园 |  | 1231.05 | 4 | 9 | 7 |  |  |
| 10 | 石门坞公园 |  | 14182.19 | 53 | 185 | 190 | 82 |  |
| 11 | 渔浦大桥南公园 |  | 19586.99 | 48 | 81 | 156 | 11 |  |
| 12 | 崇孝路 | 39863.62 | 2240.74 | 1 | 128 | 58 | 15 |  |
| 13 | 湘建线 | 24881.15 | 4354.79 |  | 12 | 129 |  |  |
| 14 | 成校对面绿化及道路 | 1999.15 | 786.45 | 2 | 7 | 7 | 4 | 5 |
| 15 | 义桥老街 | 3338.84 | 499.92 | 3 | 13 | 9 | 13 | 1 |
| 16 | 江滨路绿化和停车场 | 5856.31 | 1716.81  | 1 | 108 | 20 | 2 |  |
| 17 | 罗峰支路 | 2095.56 | 265.67 |  | 1 |  | 1 |  |
| 18 | 义桥大街 | 4681.11 | 67.05 |  |  |  |  |  |
| 19 | 时敏路 | 4599.59 |  |  | 35 | 6 |  |  |
| 20 | 长春路 | 12016.75 |  | 93 | 1 | 121 | 15 |  |
| 21 | 腾飞路 | 7421.54 |  | 65 | 24 |  |  |  |
| 22 | 悠荷路 | 2974.9 |  |  | 35 | 7 |  |  |
| 23 | 新侠路 | 55329.18 |  |  | 64 | 260 | 61 | 3 |
| 24 | 里河南路 | 6787.28 |  |  |  | 53 | 12 |  |
| 25 | 赵一路 | 6583.1 | 175.7 |  | 16 |  |  |  |
| 26 | 工二路 | 4235.00  |  |  |  |  |  |  |
| 27 | 桥金线 | 27256.1 | 230.12 |  |  | 155 | 23 |  |
| 28 | 富天路 | 17257.9 | 3567.74 | 51 | 72 | 116 | 36 | 5 |
| 29 | 义新街 | 6412.59 |  |  |  |  |  |  |
| 30 | 三汇路 | 13413.32 | 284.48 | 2 |  | 79 | 10 |  |
| 31 | 农贸市场 | 1591.36 | 58.68 |  |  | 11 |  |  |
| 32 | 学前路 | 5914.13 |  |  | 4 | 32 |  |  |
| 33 | 新义名苑路 | 8518.59 | 56.33 |  |  |  |  |  |
| 34 | 单丁路 | 5321.54 | 418.26 |  | 6 | 12 |  |  |
| 35 | 东方大道 | 15865.09 | 587.90  |  | 3 | 25 | 67 | 13 |
| 36 | 戚家山街 | 7125.03 |  |  | 61 |  |  |  |
| 37 | 时敏路南侧 |  | 4319.1 |  | 83 | 112 | 15 | 4 |
| 38 | 严家畈绿地 |  | 1804.32 |  | 23 |  |  | 1 |
| 39 | 茅山新村 | 197.91 | 869.33 |  | 11 | 16 |  |  |
| 40 | 兴业路 | 8233.36 |  |  | 8 | 48 | 9 |  |
| 41 | 公墓山路 | 2972.94 |  |  |  |  |  |  |
| 42 | 后磨线 | 22417.48 | 181.95 |  | 47 | 75 | 65 | 3 |
| 43 | 春永线 | 10904.30  |  |  |  |  |  |  |
| 44 | 人民路 | 1101.53 |  |  |  |  |  |  |
| 45 | 农贸市场停车场 | 1230.26 | 57.77 |  |  |  |  |  |
| 46 | 西河路 | 11046.75 | 467.57 |  |  |  |  |  |
| 47 | 排山线 | 19373.85 |  |  |  |  |  |  |
| 48 | 横纵路 | 3593.48 |  |  |  |  |  |  |
| 49 | 侠轩街 | 35897.83 |  |  | 106 | 105 |  |  |
| 50 | 东方路 | 40782.06 | 5313.24 | 49 | 120 | 112 | 64 | 16 |
| 51 | 伯会街 | 18389.20  | 528.35 |  | 58 | 45 | 32 |  |
| 52 | 布艺路 | 19422.13 | 778.84 | 5 | 79 |  |  |  |
| 53 | 里河公园对面停车场 | 8648.04 | 1044.94 |  |  | 25 |  |  |
| 54 | 罗峰路 | 51341.46 | 7486.01 | 116 | 146 | 56 |  |  |
| 55 | 义新街停车场 | 1802.39 | 584.90  | 3 | 54 | 1 |  |  |
| 合计 | 559105.02 | 136597.13 | 695 | 2492 | 2572 | 664 | 98 |

附表二：义桥镇环卫基础设施（公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详细地址 | 建筑面积 | 星级 | 厕位数量 | 保洁标准 |
| 男厕位数 | 女厕位数 | 小便斗 | 小便槽 | 无障碍间 | 第三卫生间 | 倒粪口 | 总数 |
| 1 | 茅山桥 | 茅山桥西侧 | 50 | 一类三星 | 2 | 3 | 2 |  |  |  |  | 6 | 13小时 |
| 2 | 义新街 | 义新街中 | 40 | 一类三星 | 2 | 1 | 2 |  |  |  |  | 4 | 13小时 |
| 3 | 三汇路南 | 三汇路南市场旁 | 60 | 一类三星 | 3 | 6 | 2 |  |  |  |  | 10 | 13小时 |
| 4 | 东方路 | 东方路西 | 80 | 一类三星 | 2 | 7 | 3 |  |  |  |  | 11 | 13小时 |
| 5 | 三汇路 | 三汇路停车场 | 40 | 一类三星 | 3 | 3 | 2 |  |  |  |  | 7 | 13小时 |
| 6 | 江滨路北 | 江滨路北 | 40 | 一类三星 | 2 | 3 | 2 |  |  |  |  | 6 | 13小时 |
| 7 | 江滨路 | 江滨路塘边 | 80 | 一类三星 | 2 | 8 | 3 |  |  | 1蹲位1小便斗 |  | 13 | 13小时 |
| 8 | 鸡鸭市弄 | 鸡鸭市弄 | 40 | 一类三星 | 2 | 4 | 1 |  |  |  |  | 7 | 13小时 |
| 9 | 石灰弄 | 石灰弄 | 30 | 一类三星 | 2 | 3 | 0 |  |  |  |  | 5 | 13小时 |
| 10 | 上埠塘上 | 上埠塘上 | 30 | 一类三星 | 1 | 2 | 0 |  |  |  |  | 3 | 13小时 |
| 11 | 下埠塘上 | 下埠塘上 | 60 | 一类三星 | 2 | 3 | 0 |  |  |  |  | 5 | 13小时 |
| 12 | 丁家畈 | 丁家畈 | 50 | 一类三星 | 2 | 3 | 0 |  |  |  |  | 5 | 13小时 |
| 13 | 承裕里 | 承裕里 | 60 | 一类三星 | 3 | 4 | 2 |  |  |  |  | 8 | 13小时 |
| 14 | 西庄 | 西庄 | 60 | 一类三星 | 2 | 4 | 2 |  |  |  |  | 7 | 13小时 |
| 15 | 时敏路 | 时敏路 | 70 | 一类三星 | 2 | 6 | 2 |  |  |  |  | 9 | 13小时 |
| 16 | 义一新农村 | 义一新农村运河边 | 80 | 一类三星 | 2 | 6 | 2 |  |  |  |  | 9 | 13小时 |
| 17 | 罗峰路 | 罗峰路 | 80 | 一类三星 | 3 | 7 | 0 |  |  |  |  | 10 | 13小时 |
| 18 | 里河公园 | 里河公园 | 100 | 一类三星 | 3 | 8 | 2 |  |  | 2蹲位1小便斗 |  | 12 | 13小时 |
| 19 | 二小 | 二小东侧 | 40 | 一类三星 | 4 | 4 | 3 |  |  |  |  | 10 | 13小时 |
| 20 | 锦浦江岸公厕 | 锦浦江岸小区北 | 80 | 无 | 4 | 8 | 5 |  |  | 坐便1 |  | 40 | 13小时 |
| 21 | 悦风荷锦庭1幢公厕 | 悦风荷锦庭1幢 | 60 | 无 | 2 | 6 | 2 |  |  | 坐便2小便斗2 |  | 13小时 |
| 22 | 悦风荷锦庭8幢公厕 | 悦风荷锦庭8幢 | 60 | 无 | 2 | 6 | 2 |  |  | 坐便2小便斗2 |  | 13小时 |
| 23 | 诗意林公园配套流动公厕 | 诗意林公园东侧100米 | 20 | 无 | 1 | 1 | 0 |  |  |  |  | 8小时 |
| 合计 |  |  |  |  |  |  |  |  |  |  |  | 187 |  |

附表三：义桥镇河道情况永兴河、新坝河、杨家浜河、里河、峡山河、蛟山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河道长度(km)** | **河道平均宽度(m)** | **面积（㎡）** |
| 1 | 永兴河 | 3.22 | 62 | 199640 |
| 2 | 永兴河河岸 |  |  | 32200 |
| 3 | 新坝河 | 3.3 | 57 | 188100 |
| 4 | 新坝河河岸 |  |  | 33000 |
| 5 | 杨家浜河 | 8.49 | 9 | 76410 |
| 6 | 杨家浜河河岸 |  |  | 84900 |
| 7 | 里河 | 2.13 | 15 | 31950 |
| 8 | 里河河岸 |  |  | 21300 |
| 9 | 峡山河 | 1.94 | 12 | 23280 |
| 10 | 峡山河河岸 |  |  | 19400 |
| 11 | 蛟山河 | 4.1 | 10 | 41000 |
| 12 | 蛟山河河岸 |  |  | 41000 |
| 合计 |  |  |  | 792180 |

河道保洁范围：6条河道的全部水面+蛟山机埠、杨家浜机埠、积堰山机埠、河口机埠、王家桥机埠5个机埠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垃圾。

河岸保洁范围：6条河道的河道两岸外延5米内的河岸、道路、绿化带。

**二、商务需求：**

2.1服务期限

**▲(1)：服务期：2年（具体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无关。

2.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本项目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2.4服务质量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标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标单位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2.5其他要求：

（1）义桥镇市容环卫管理中心运营相关设施和车辆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管理中心场地、办公室楼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保洁、车辆进出道闸、用水用电、消防与安全、安保、办公设施零星维修、建筑物破损修补、固定资产管理、阵地宣传工作等。

**▲2.5付款方式**

费用按季度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生活垃圾清运至焚烧厂运费按150元/吨按实结算。集镇产生的混合垃圾收集处置按最高不超过150元/立方米单价，并根据实际产生量结算。

注：

1、除采购文件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交易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 **附件：考核细则**

附件一：

**义桥镇环卫保洁、垃圾清运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考核单位 | 义桥镇 |
| 考核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一）台帐资料及作业管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1.5分。 |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1分。 |  |
| 3、制定合理的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方案，实际作业与预定方案相符。 | 3、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1分。 |  |
| 4、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各标项符合劳动合同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并缴纳“五险一金”的人员不得低于作业人员要求总数的30% | 4、基本工资福利、加班费、清凉饮料费、五险一金、意外伤害保险等未按规定落实的，发现一起扣0.5分；各标项符合劳动合同年龄要求，并缴纳五险一金的人数与要求数不符的，每少1人扣0.2分。 |  |
| （二）道路保洁 | 5、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5、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1分。 |  |
| 6、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机扫和洒水作业频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机扫和洒水作业，道路机扫和洒水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 6、道路机扫和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日机扫和洒水频次每少1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机扫和洒水作业每次扣0.5分。 |  |
| 7、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人行道、树圈清洁无杂物、杂草和垃圾，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 7、路面有色垃圾、杂物每处扣0.2分。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道路积泥的每处扣0.5分。道路晴天积水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人行道、树圈有杂草每处扣0.2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 |  |
| 8、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8、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1分。 |  |
| 9、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房）外暴露垃圾。 | 9、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1分,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2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0.2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0.2分。 |  |
| 10、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10、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迹的每处扣0.3分。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0.2分。 |  |
| 11、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7：3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等现象。 | 1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0.2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的每人次扣0.2分。 |  |
| 12、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 | 12、道路、人行道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1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 |  |
| 13、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13、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3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2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2分。 |  |
| 14、机扫车和洒水车高压冲洗作业时车速≤10km/h，洒水作业时车速≤25km/h,，清扫时须喷水压尘。 | 14、机扫车和洒水车高压冲洗作业时车速＞10km/h、洒水作业时车速＞25km/h的每车/次扣0.2分，机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0.2分。  |  |
| 15、在保洁范围内的路面、桥栏、护栏、墙壁、灯箱、信号灯、建筑物外墙、内街小巷、市政公共设施等可视范围内无“牛皮廯”。 | 15、发现保洁范围内存在每处“牛皮廯”的每处扣0.2分。 |  |
| 16、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16、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2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每车/次扣0.5分。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0.5分。 |  |
| 17、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反光工作服）及反光帽。 | 17、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反光工作服）及反光帽的每人/次扣0.5分。 |  |
| （三）交通设施保洁 | 18、交通设施清洗作业实行二天一清洗，做到不遗漏。按要求落实清洗频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洗作业。 | 18、交通设施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交通设施清洗频次每少1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洗作业每次扣0.5分，清洗作业未覆盖全路段的扣0.3分。 |  |
| 19、交通设施做到表面清洁无积尘，无明显污渍、油迹和“牛皮癣”。 | 19、交通设施表面有积尘，明显污渍、油迹和“牛皮癣”的每处扣0.1分。 |  |
| 20、交通设施清洗完毕之后必须保持地面整洁，无污水横流，做到车走地净。 | 20、交通设施清洗作业完成后周边不洁每处扣0.3分，地面污水横流和残留垃圾每次扣0.3分。 |  |
| 21、清洗车清洗后有残渣和污水，不乱倾倒，应排放在制定地点，不可随地排放。 | 21、清洗车清洗后有残渣倾倒，清洗后污水随地排放的每次扣0.3分。 |  |
| 22、清洗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22、清洗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2分，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次扣0.5分，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0.5分。 |  |
| 23、清洗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反光工作服）及反光帽。 | 23、清洗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反光工作服）及反光帽的每人/次扣0.5分。 |  |
| 24、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等现象。 | 24、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的每人次扣0.2分。 |  |
| （四）公厕保洁 | 25、按顺序操作，在规定时间内打扫。 | 25、未按顺序操作每次扣0.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打扫的每次扣0.5分。 |  |
| 26、大便槽、小便槽做到两无（无粪迹、无尿迹）一少（少臭气）。 | 26、未做到无粪迹、无尿迹、少臭气的每处扣0.5分。 |  |
| 27、厕所内地面、门窗、隔板、墙壁、屋顶做到四无（无积灰、无蛛网、无粪迹、无痰迹）。 | 27、地面、门窗、隔板、墙壁、屋顶有积灰、蛛网、粪迹、痰迹的每处扣0.5分。 |  |
| 28、厕所内外男女标志牌、保洁制度牌保持完好无缺。 | 28、厕所内外男女标志牌、保洁制度牌缺失的每处扣1分。 |  |
| 29、公厕有纸，设施完好，门窗、隔板、镜子、洗手池、水龙头、水箱、水阀无破损和缺失。一类、二类公厕应设置洗手液皂盒，并及时添加洗手液。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 | 29、洗手龙头、水箱、水阀破损或漏水的每项扣0.2分，无洗手池、无水龙头、无洗手液皂盒扣0.5分，门窗、隔板、镜子、洗手池破损扣0.2分，公厕无纸的扣0.3分，无洗手液扣0.2分，公厕照明灯残缺不亮的扣0.3分。 |  |
| 30、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专用间开放使用。 | 30、无障碍通道不畅或无障碍专用间未开放使用的扣1分。 |  |
| 31、公厕倒粪处、化粪池盖无破损、缺少,化粪池（辖区内全部化粪池）无粪水满溢现象。粪便清运后盖板要盖好，周围打扫干净。 | 31、公厕倒粪处、化粪池盖破损、缺少每处扣0.2分，粪水满溢每处/次扣0.2分。粪便清运后粪池周围有遗留粪水、粪渣未冲洗干净扣0.2分，粪便清运后盖板未盖好扣0.5分。 |  |
| （五）垃圾清运及垃圾房清洗 | 32、作业驾驶员必须证件齐全，证驾相符，作业安全驾驶。 | 32、驾驶员证件不齐、证驾不符的扣1分。 |  |
| 33、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房四周地面整洁、无蝇、无臭、无杂物堆放。垃圾应倒入指定地点，无焚烧垃圾现象。 | 33、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0.5分，垃圾房四周地面不整洁、有臭味、有杂物堆放的每次每处扣0.2分。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扣0.5分，垃圾焚烧的扣0.5分。 |  |
| 34、垃圾房、垃圾桶做到每日清洗1次。 | 34、垃圾房、垃圾桶未做到每日清洗1次的每次扣0.5分。 |  |
| 35、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抛、撒垃圾现象。 | 35、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外观不洁、破损的每车/次扣0.2分。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超高）运输的每车/次扣0.5分，抛、撒垃圾的每车/次扣1分。 |  |
| 36、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车辆应匀速行驶，不得急停急起，防止污水外溢。垃圾运输车出垃圾房作业前、在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后须及时排空污水箱中的污水，并将污水排水口密闭，才能执行垃圾清运任务。 | 36、污水排水口未密闭，连接桥脱落，污水槽堵塞的每项扣1分。运输途中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1分。出垃圾房作业前、在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后未及时排放污水、污水排水口未密闭、遮挡板未关闭垃圾外露的每车/次扣1分，连接桥未对接污水槽的每车/次扣1分。 |  |
| 37、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做到车厢无积存垃圾、无污垢、无油污，底盘无垃圾、无污物、无油污、无泥浆。 | 37、车厢有积存垃圾、污垢、油污，底盘有垃圾、污物、油污、泥浆的每项扣0.1分。 |  |
| 38、四害消杀按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 | 38、未按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四害消杀的每次扣0.2分。 |  |
| （六）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 49、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各类任务 | 49、未按要求完成各类保障任务、爱心点建设、垃圾分类、示范道路、24小时保洁道路创建等各项工作任务的，视情况扣1-10分。 |  |
| 50、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50、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5分。 |  |
| 51、无新闻媒体曝光。 | 51、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8分。 |  |
| 52、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52、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1-10分。 |  |
| 53、无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事件。 | 53、有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最多可以扣除5万元。 |  |
| **合 计** |  |

现场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人员：

附件二：

**义桥镇绿化养护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享编号 | 分项标准 | 评分细则 | 考核分 |
| 植物养护 （40分） | 1.1 |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养护精细，生长茂盛，景观良好。（4分） |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每处扣一分。 |  |
| 1.2 | 行道树要有群体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木品种一致、规格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4分） | 补植行道树品种不一致、规格差别明显的，每株扣1分；补植行道树未保留骨架的，每株扣1分。 |  |
| 1.3 | 乔木树冠完整、茂盛，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对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8分） | 树形差、长势差、缺乏观赏价值的，每株扣1分；有明显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的，每处扣0.5分；主干及一级枝有不定芽，每株扣0.5分；树木倾斜明显，而不采取扶正措施的，每株扣1分。 |  |
| 1.4 | 修建及时，无窜枝，控制好绿篱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7分） | 绿篱未及时修剪，有窜枝，每处扣1分；绿篱植物高度过高的，每处扣1分。 |  |
| 1.5 |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四季有花，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6分） |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1分；花卉植物生长不健壮，每处扣0.5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1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0.5分。 |  |
| 1.6 | 绿地无裸露，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绿地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7分） | 发现黄土露天的，每平方米扣0.5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绿带内枯枝残叶未及时清理、有明显杂草的，每处扣1分。 |  |
| 1.7 | 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6厘米。（4分） | 常绿草草种不纯正，每处扣0.5分；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草坪高度不符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
| 植物保存率（15分） | 2.1 | 行道树保存率100%，道路绿化带保存率98%以上。无死株、无缺株。（15分） | 行道树、大中型灌木有死株、缺株的，每株扣1分；小灌木明显缺、死株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编号 | 分项标准 | 评分细则 | 考核分 |
| 设施维护（12分） | 3.1 |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等，黄土不裸露。（4分） | 树穴无侧石或黄土裸露的，每株扣0.5分。 |  |
| 3.2 |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3分） | 树木支撑不规范的，每株扣0.5分。 |  |
| 3.3 | 辅助设施（包括遮阳网、栏杆、浇灌设施、栽植容器、圆灯等）必须安全、完好、美观（5分） | 发现辅助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
| 土肥标准（8分） | 4 |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土壤疏松、无积水；每年施有机肥二次。（8分） | 没有施肥记录或不按标准施肥的，扣除本项全部分数（8分）。 |  |
| 病虫害防治（10分） | 5 |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 乔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绿化带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处扣1分。 |  |
| 管理及卫生（15分） | 6.1 | 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2分）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6.2 | 绿地及设施整洁，无垃圾杂物，叶面无陈旧性积尘。（3分） | 绿地及设施不整洁，一处扣0.5分。 |  |
| 6.3 | 绿地冬季灌溉不溢水，高架绿地按规定时间浇灌。（2分） | 未按规定浇灌，扣除本项全部分数（2分）。 |  |
| 6.4 | 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4分） | 管理制度不落实的，一处扣0.5分；管理人员不到位，扣1分；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2分。 |  |
| 6.5 |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一项否决制） |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扣除本项全部分数（15分）。 |  |
| 6.6 | 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4分） |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扣除本项全部分数（4分）；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进行抢扶的，扣除本项全部分数（4分）。 |  |
| 合计 |  |  |  |  |

现场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人员：

附件三：

**义桥镇河道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考评****得分** |
| 1 | 水面无漂浮物 | 30分 | 河道内发现一处至少扣0.5分 |  |
| 2 | 河中无影响水生态景观整洁及阻水杂草浮萍 | 10分 | 河道内发现一处杂草扣0.5分；净化水质水生植物长时间不管护、不修剪，造成凌乱、四处漂浮等影响河道整体景观的，一处扣1分； |  |
| 3 | 河中无障碍物 | 20分 | 发现一处地笼扣0.5分、残留施工坝扣1分、阻水严重的苇子等障碍物扣2分 |  |
| 4 | 河岸无新违章建筑物 | 10分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5 | 河岸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构筑物 | 20分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6 | 抄告及整改率 | 10分 | 被区级及以上抄告一次，每次扣5分；被区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每次扣5分；群众举报（信访）河道保洁不到位的，经查实情况属实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扣1—5分；各级抄告单举报件不及时整改到位和反馈结果的，每次扣2分 |  |
| 7 | 合计 |  |  |  |

考核人员： 检查时间：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商务技术评分表（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9分） | 1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本项目内容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1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企业履约能力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按要求进行审核，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 0-8分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分（81分） | 3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作业情况分析、针对性措施、管理服务理念、预期管理目标、组织实话措施、管理及动作流程、各类管理机制、管理优势等综合评定，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欠缺，针对性弱的得2分；方案内容严重欠缺，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4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与现场情况的合理性，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定，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欠缺，针对性弱的得2分；方案内容严重欠缺，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5 | 投标人管理服务措施到位情况：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4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6 | 内部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包括财务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文明作业制度综合评定，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欠缺，针对性弱的得2分；方案内容严重欠缺，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7 | 根据本项目公厕保洁、去除牛皮癣等服务内容制定合理的作业方案：切合本项目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突发事件处置等内容综合评定，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欠缺，针对性弱的得2分；方案内容严重欠缺，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8 |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排班方案，符合区块道路路况特点及要求，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定，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欠缺，针对性弱的得2分；方案内容严重欠缺，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9 | 巡回保洁方案：根据要求制定巡回保洁方案和区域内其他垃圾清运方案，落实专职巡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考核监督机制等会综合评定，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欠缺，针对性弱的得2分；方案内容严重欠缺，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0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欠缺，针对性弱的得2分；方案内容严重欠缺，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1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服务要求、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情况综合评定，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欠缺，针对性弱的得2分；方案内容严重欠缺，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2 | 供应商在保洁服务区域内具有合法使用权的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场地面积5亩及以上的得3分，10亩及以上的得5分；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垃圾临时堆放场地的，场地面积5亩及以上的得1.5分，10亩及以上的得2.5分；（附承诺函）。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客观分 |
| 1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船只。具有航行区域为B级的电动保洁船的每艘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上投入船舶为自有的得满分，投标人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船舶不予认可，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按50%计分。） | 0-6分 | 客观分 |
| 14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3分；投标人额外投入的车辆设备中具有总质量18000千克（含）以上扫路车2辆、总质量25000（含）千克以上洒水车2辆、总质量18000千克（含）以上多功能抑尘车2辆、多功能路面养护车1辆，四种车型为一组，每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车辆须同时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发票、一致性证书及清晰可见车牌的外观照片；租赁的按50%计分）。 | 0-9分 | 客观分 |
| 15 | 投标人整体服务响应情况：根据服务响应时间、效率、计划及可行性。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6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持有驾驶证（准驾车型为B及以上），每满足1人得0.4分，最高4分；同时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的得0.2分，最高2分。

注：须提供驾驶员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0-8分 | 客观分 |
| 17 | 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服装、设备、工器具情况：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主观分 |

**注：1）若交易发起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要求为原件的，另行提出。**

1.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价格部分评分方法（1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 算 方 法 |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价格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